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一年制學分學程班

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201、8188、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3
肆、錄取標準與放榜	3
伍、報到及註冊	4
陸、其它	4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5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二 專用信封封面	9
附表三 報名表	10
附件四 自傳撰寫格式	1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止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上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成績上網查詢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止	
錄取查詢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下午 13:30 至 14:30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下午 14:40 起唱名遞補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與營養管理 學分學程	創新商業應用與網路創業 學分學程	休閒旅遊服務 學分學程
食品營養系：8504	企業管理系：8531	觀光系：6320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網站



壹、報名資格

- 一、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 30-55 歲者報名（即 1995/8/31(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含學籍、教學、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名額、成績採計方式、收費標準

- 一、本校三個學分學程因上課時間不同，規劃由各學程訂之：

- (一)「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班」：於星期四下午與星期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 (二)「創新商業應用與網路創業學分學程班」：於星期六全天上課為原則。
- (三)「休閒旅遊服務學分學程班」：於星期四下午與星期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 二、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為一年制學分學程班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錄取後只能擇一學分學程就讀。

- 三、招生系別及名額：(上課時間：以各學程規定。)

招生系別	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食品營養系	健康與營養管理 學分學程	30	1 年為原則	週四（12:50~16:30）及 週五全天為原則。	本校
企業管理系	創新商業應用與網路 創業學分學程	30	1 年為原則	週六全天為原則。	本校
觀光系	休閒旅遊服務 學分學程	20	1 年為原則	週四（12:50~16:30）及 週五全天為原則。	本校

四、收費標準：

- (一) 本專班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學分(時)費用 1,416 元。
(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 (二) 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係指學生選課系統、請假系統等)，800 元/學期。
學生保險費 600 元/學期。(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 (三) 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學分
學程證書。)
- (四) 開班人數：本專班以 20 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如有因報名人數未達
開班標準，將退還所繳費用。(備註：15-20 人報名，學分費打 95 折;20-25
人報名，學分費打 9 折;25-30 人報名，學分費打 85 折。)

伍、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採計說明
總分 5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1.學歷(力)證件：佔 100 分。 2.自傳：請以附件四格式親筆撰寫或是電腦打字製作皆可，佔 200 分 3.其他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大學以上學歷、 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說明
(1)其他資料(2)自傳(3)學歷(力)證件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止。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
(附表二)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請將附表三(第 12 頁)，以正楷填妥，請考生於考生簽章欄處 <u>簽名</u> ，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別之分發報到。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柒、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起，於本校首頁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第 10 頁）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捌、錄取標準與放榜

- 一、由各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分為 0 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 <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玖、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 止，於本校興春樓一樓。

(二) 備取生遞補：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40 起，於本校興春樓一樓唱名遞補。

1. 上述報到應攜帶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

2. 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3. 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拾、其它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四、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前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3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號樓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請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別

- ☐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食品營養系)
☐創新商業應用與網路創業學分學程(企業管理系)
☐休閒旅遊服務學分學程(觀光系)

報名(到)資料確認

- 資料包括：(請將所需繳交資料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學歷(力)證件(報名繳交影本，報到繳交正本)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報名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報名系別		☐ 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食品營養系) ☐ 創新商業應用與網路創業學分學程(企業管理系) ☐ 休閒旅遊服務學分學程(觀光系)									
姓名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浮貼於此欄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	學歷	學校 科/系 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年____月肄業 至____年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在校歷年成績單		☐ 已繳交，平均_____分(小數點後2位) ☐ 未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 已繳交 ☐ 未繳交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四

姓名：_____

自傳

[illegible]

*如頁數不夠，敬請自行複印